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9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宝盖镇龟湖街坊支路改造提升工程的批复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对宝盖镇龟湖街坊支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（宝政函〔2021〕9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宝盖镇龟湖街坊支路改造提升工程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宝盖镇龟湖街坊支路改造提升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龟湖路（子芳路至大北环路）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建设宝盖镇龟湖街坊支路改造提升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的建设、绿化，部分破损路面的修复、部分消防设施的改造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160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安排100万元，剩余部分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3 月 29 日印发
